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1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0	2.16%	0.68%	2019年5月7日	2020年1月7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	是	20,000,000	4.32%	1.37%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1月7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0	6.48%	2.0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 71.44%的股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53,530,449	323,530,449	69.86%	22.09%	22,883,295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391,530,449	361,530,449	71.94%	24.68%	22,883,295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以2019年1月7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元)
未来半年内	55,000,000	10.94%	3.75%	400,000,000
未来一年内	229,048,096	45.58%	15.64%	1,850,000,000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